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8,1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1.3万份股票期权。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1	首次授予日期	2025年2月21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首次授予数量	181.3万份
4	首次授予人数	56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8.7万份[1]
6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后）	65.21元/份

注1：该数量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董事会未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部分期权作废失效。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减少至52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1,813,000份减少至1,727,000份。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518,100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6年2月2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80号”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业绩完成情况：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65.48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3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8.10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48.2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期增长80.8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标准 | B级及以上（含B级） | B级以下（不含B级）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 100% |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含B级），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518,1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四）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2月21日

（二）行权数量：518,1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65.2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30%
小计			70,000	21,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30%
小计			1,657,000	497,100	30%
总计			1,727,000	518,100	30%

注：1、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518,100份，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1日

（二）可行权数量：518,1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65.2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石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2	刘耘	董事会秘书	30,000	9,000	30%
小计			70,000	21,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1,657,000	497,100	30%
小计			1,657,000	497,100	30%
总计			1,727,000	518,100	30%

注：1、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832,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9,661.8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2025年度派息引起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P_0-V=65.51-0.3=65.2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与董事 收到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卓未龙先生与董事陈奉连先生送达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浙01刑初22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侦查所需，杭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取保候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案件判决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如下：被告人卓未龙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缴纳的罚款可折抵罚金）。被告人陈奉连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奉连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如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明浩先生和沈继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刘明浩先生和沈继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浩，男，研究生学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浙江龙盛集团实验员、工艺员；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浙大正禾环保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商达环保公司工艺设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杭州分院工艺设计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智慧环保与运营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溶剂回收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刘明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继宏，男，高中学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临平皮件厂售后服务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武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商务部经理、环保事业部市政公用部技术经理。

截至目前，沈继宏先生通过庆元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卓未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奉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卓未龙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陈奉连先生将在公司内继续担任工程中心总监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卓未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1月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陈奉连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1月2日	个人原因	是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人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未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1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4.7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辞职后，卓未龙先生与陈奉连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卓未龙先生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 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薛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薛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薛磊，男，本科学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大项目部 项目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销售部经理；2015年0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销售中 心销售部经理，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市政工业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环保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薛磊先生通过庆元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81,3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薛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 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刘明浩	√
2.02	沈继宏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1	卓锦股份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9:00-11:30及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8日16:00前送达。

4、登记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897252

电子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联系人：朱仝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明浩	
2.02	沈继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涉案金额：128.0768万元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28.0768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被告”）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兵08民终279号，针对公司与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昵生物、原审原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法院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昵生物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昵生物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6年2月公司收到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法院送达的(2025)兵90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与原审原告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双方均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法院于2026年2月13日出具的(2025)兵90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112.50万元；

二、驳回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1万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担8.33万元，由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0.88万元，鉴定费22.00万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担8.80万元，由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2万元，以上被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合计14.08万元，与上述款项同期一并给付原告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判决情况

因公司与原审原告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双方均提起上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兵08民终279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975元，由上诉人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41万元（已交纳），上诉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9万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28.0768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另经公司多次催促，上昵生物仍拖延支付公司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故公司拟于近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生物立即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质保金，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87.5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